「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二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先琪教授　　記錄：艾奕康公司　林穎昌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陳秋楊教授

陳宗沛委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王彥龍執行秘書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文錫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王健驊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許華芳技士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楊恩捷股長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葉時培股長、鄭龍壕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戴昌毅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吳鑫陽副段長、蕭雅文工程師 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陳肇成局長、葉坤全正工程司 劉玉梅工程員、顏泓熙工程員 湯雁鈞工程員、葉晉良工程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總監、徐文偉計畫經理 張高僑工程師、林穎昌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陳冠宇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二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二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吳先琪教授擔任。

以下會議由吳先琪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三十二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水源局及環保局持續進行露營區稽查及巡檢，並請加強取締違規事宜，避免有污染水源情事發生。」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陳秋楊教授：

針對目前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會議結論一、三、四及五之辦理情形皆以事後加強稽查為主，並無相關預防性措施；針對目前既有之露營區，建議各權責機關應透過提供各項具體輔導及管理措施，促使露營區業者加強積極性之自主管理。

坪林區公所：

坪林地區水質污染來源並非全為露營區，亦可能為遊憩民眾進入水體所致，露營區之存在反而可以將遊憩民眾集中於定點加強管理，進而減輕民眾遊憩行為對水質之影響，因此懇請上級主管機關能儘速協助辦理坪林既有露營區合法化相關事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坪林既有 41 家露營區，有 27 家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9 家無營業行為，尚餘 5 家則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有關露營區合法化事宜現階段新北市城鄉局正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招標相關作業，於相關法令修正頒布前，本局仍將配合新北市環保局持續辦理稽查作業，並輔導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業者完成處理設施設置。
2. 有關民眾於溪邊戲水烤肉恐影響水質部分，本局將邀集新北市政府等權管單位就管制民眾進入水體遊憩進行討論，必要時將建請新北市政府公告限制或禁止民眾戲水遊憩之河段，相關討論結果將於後續監督委員會報告。

工程員

4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中報告對露營區以外之民眾活動造成水體污染之預防及管制之措施。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新北市農業局針對前述總顧問建議內容(註)提出相關意見及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註:總顧問建議內容：因「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刪除後，土地允許使用項目已無圈養牲畜規定，建議新北市農業局應依現行法令針對圈養牲畜行為進行界定，如水源區確有相關行為，建議應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轉業或給予改善緩衝期，以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兼顧民眾生計。)

陳宗沛委員(書面意見)：

因應「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刪除，現有的圈養牲畜行為，是否符合土地允許使用項目？請新北市農業局及城鄉局會同研擬出處理計畫。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一次發言)：

有關圈養牲畜部分，經查詢相關法規並未針對圈養行為進行明確定義，因此需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針對坪林地區既有之養鹿行為，本局已透過開設養鹿研究班輔導業者加強污染預防，並配合環保局執行稽查作業。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過後，本局將配合研擬及辦理相關輔導作業。

坪林區公所：

坪林既存養鹿場有其歷史背景，業者亦願意接受政府輔導，建請權管單位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轉業，以確保養鹿業者生計。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局將釐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圈養牲畜相關內容，待法令釐清後，建請農業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梁蔭民理事(書面意見)：

1. 會議中討論常以點源污染為主(如露營區、養鹿場)，其實點源污染的處理相對容易，非點源處理更困難。
2. 坪林有幾百公頃的茶園，近年農藥使用量已大量減低，而有機農業對水源保護更徹底。期望有關單位更著力於坪林有機茶的

5

推廣(我認為全國沒有一個茶區比坪林有更好的條件)，將成為農業局的政績。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二次發言)：

本局目前正努力推動有機茶葉耕種，惟部分民眾仍無法改變其耕作方式，將會持續與民眾溝通，加強有機茶葉耕種之輔導。

主席裁示：

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包括城鄉局與農業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中對關於圈養牲畜之法規釋疑結論及現階段與未來管理情形或構想提出說明。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三、「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辦理工作報告【高公局報告】

陳秋楊教授：

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選擇溶氧為預警通報項目之依據為何？總顧問於演練計畫之規劃及演練過程中是否曾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建議。

總顧問：

1. 高工局曾於 9/3 召開本次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說明會，總顧問於會中已針對演練情境之模擬、通報項目之選擇及異常通報後之因應措施等提出建議；由於水質異常通常非僅受單一原因影響，故總顧問建議於異常通報發佈後，監測廠商除應針對異常項目於該測站及其上下游進行二次水質檢測外，也應針對相關測項數據進行分析，以釐清可能之污染來源。
2. 本次通報項目溶氧量之變化主要受到水中有機物包括 COD、氨氮、總有機碳等濃度影響，選擇此項目可促使監測廠商落實演練前述水質異常檢討流程以及污染來源之判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已於第三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建議高公局如未來實際發生水質污染情事時，應會同相關單位確認可能之污染來源，並執行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水體水質。

6

經員賣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建議預警演練之標準作業程序，應包含發佈相關公告及警示附近民眾，避免持續影響水質。

高公局：

本次預警通報演練已包含發送新聞稿等訊息公開事宜，未來除通知附近居民外，並將利用本局各類電子看板發布相關訊息。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及相關單位加強「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之內容，包括不同水質項目之應變措施及為警示民眾即時停止污染行為發佈消息等。

五、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梁蔭民理事：

1. 星期日的車流量已快到 4000 輛，高公局的應變及管制計畫是否已準備好了？
2. 大部分用路人都不知道坪林交流道 4000 車次管制，有沒有對一般用路人宣導？(否則民眾到了坪林交流道就被趕回去，就怨聲載道了)

坪林區公所：

假日時段進入坪林之外來車輛確有增加，惟先前本區民眾換車時多未重新申辦通行證，可能影響外來車輛統計結果；未來通行證更新完成後，利用坪林專用道進入本區之外來車輛統計數據應會降低。

高公局：

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封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如當日下坪林專用道之外車超過 4,000 車次將進行匝道管制，並已規劃相關動線可供南、北向之外車返回北宜高速公路。
2. 有關對民眾宣導政策部分本局將持續加強辦理，目前規劃在藉由專用道進入坪林地區之外來車流量達到 3,700 車次以上時，將於北二高之 CMS 電子系統發佈相關訊息以通知用路人知悉。

主席裁示：

建議高公局善用國道既有電子看板，加強對用路人宣導坪林專用道相關政策及車流量狀況，以避免造成用路人之困擾。

7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針對附一-7 頁，有關總磷測值皆低於偵測極限值係因相關監測設備老化所造成，建議高公局應於相關設備改善前，定期進行人工監測取得實際數據，以符合環評承諾。
2. 針對附一-7 頁，6/24 當天 TSI 之監測數據應與具關聯性之總磷測值變化趨勢相同，但圖表卻顯示相反結果實屬不合理，建議監測單位應予以確認並修正。
3. 有關簡報內容第十四頁「未納戶污水處理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85%。」與本局所掌握之數據似有出入，建請總顧問再行確認。

陳秋楊教授：

針對監測數據確認、驗證及儀器校正部分，建議高公局及總顧問應確實監督並指導監測單位確實執行，減少委員對於判斷監測數據之疑慮。

吳先琪教授：

1. 針對會議資料附二-2 頁文「針對本區都市計畫不合時宜之處」之不合時宜之處意義為何，請新北市城鄉局解釋說明。
2. 有關坪林地區設置公廁並控管其污染廢水排放事宜請特別留意，避免有污染水質之情事發生。

總顧問：

1. 6/24 當天 TSI 之監測數據應係監測廠商誤植，將請其再行確認修正；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完工後之污水處理率將請水源局協助確認。
2. 總顧問每月均協助高公局審查承商提送之自動水質監測月報，且至少進行一次自動水質測站現地勘查，並針對監測數據及承商操作維護狀況提供改善建議。

水源局：

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第二期完工後翡翠水庫上游地區之污水處理率預計可達 71%，請總顧問協助更正資料。

8

工程員責

高工局：

目前相關監測儀器皆有老化現象，囿於經費因素現階段已先行更新金瓜寮溪測站老舊設備，但前述設備因仍未上線故相關數據尚未更新，未來本局將持續籌措經費汰換各測站老舊設備，以使監測數據確實反應水質狀況。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附二-2 頁所稱「都市計畫不合時宜處」，係指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定期進行通盤檢討，針對民意反應計畫執行時之不合理現象，或因應時空及環境變遷而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 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 10 月 17 日開標，本局將於 11 月 2 日前完成廠商評選作業，未來將持續向監督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

坪林區公所：

目前坪林地區設置公廁皆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廢水皆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說明自動水質監測系統維護校正及更新設備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取得正確監測數據之計畫，以符環差分析承諾事項；餘洽悉備查。

(三)坪林地區車輛調查分析結果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四)第三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

昌報

9